



# 青海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建坤公招（工程）2025-010-2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海东市乐都区蔬菜加工基地  
建设项目（包二）

采 购 人：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1. 适用范围 .....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7
3. 投标费用 .....	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8
9. 投标保证金 .....	9
10. 投标有效期 .....	9
11. 投标文件构成 .....	9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0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	11
1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1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1
16. 开标 .....	11
17. 资格审查 .....	11
18. 评标委员会 .....	12
19. 评审工作程序 .....	13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5
八、中标 .....	20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0
22. 中标通知 .....	20
九、授予合同 .....	20



23. 签订合同 .....	20
十、其他 .....	21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	21
25. 废标 .....	22
26. 中标服务费 .....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9
(10) 保证金证明材料 .....	40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45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7
(14) 施工组织设计 .....	48
(15) 项目管理机构 .....	5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	5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以下均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5年海东市乐都区蔬菜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包二）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建坤公招（工程）2025-010-2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海东市乐都区蔬菜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包二）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12780000.00 元（包一：11920000.00 元；包二：8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778010.76 元（包一：11920000.00 元；包二：858010.76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分为2个包
各包需求	包二：新建缓存库房及室外配套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各包投标人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li>(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li><li>(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li>(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li>(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li></ol></li><li>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li><li>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li><li>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li><li>5. 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20 日内的查询截图，若查询无果提供</li></ol>



	<p>相应截图)；</p> <p>6. 其他资质条件：</p> <p>(1)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拟派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p> <p>(3) 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包括：省外进青施工企业承诺书、省外进青施工企业委托书、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进青信息登记内容、进青注册人员情况表、进青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表、企业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表、注册师注册执业章印鉴、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登记情况）。</p> <p>7. 本项目包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6月21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5年06月22日至06月27日，（00:00-12:00；12:00-23:59）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b>注：投标供应商必在开标当天 09:00 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未签到无法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b>
投标及开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开标厅【二】机位1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72-8622280 联系地址：乐都区碾伯街道西关街5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971-3829290 邮箱地址：jk5160969@sina.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16号楼10层1007业务部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606 2010 0029 8430
其他事项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未签到无法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 咨询电话：400-881-7190。 3、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 <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 ，咨询电话：400-0878-198。 4、公示网址：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hai.gov.cn/">http://www.ccgp-qinghai.gov.cn/</a> ） 5.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套。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2275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包二：¥12000.00（壹万贰仟元整）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户名：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606 2010 0029 8430

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说明：一般为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施工组织设计
- (15) 项目管理机构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4 投标人应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2.5 按照招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

12.6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3.1 电子投标文件(上、下册)，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 1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过程应当由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政采云线上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工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内容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型、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型、小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



发改、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型、小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的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投标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投标文件》规定
	建造师资格	符合《投标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投标文件》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文件》规定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投标报价：30分 企业业绩：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分)	投标人需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内容应包括：①施工部署②施工顺序③施工方案④技术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针对性强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理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内容应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③技术措施④主要分项工程质量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针对性强的方案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内容应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教育制度③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针对性强的方案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投标人需提供环境保护和节能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内容应包括①环境管理和节能方案②污物处理与排放，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针对性强的方案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	投标人需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内容应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②资源分配和管理③风险管理措施④监督与控制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针对性强的方案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
		资源配置计划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资源配置计划，施工人员，设备机具配置齐全等，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内容应包括①人力资源配置②材料资源配置③设备资源配置，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针对性强的方案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



		危险性较大专项施工方案 (6分)	投标人需提供危险性较大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应包括①专项施工工艺技术②安全保证措施③应急处置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针对性强的方案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项目班子的组成 (5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3	企业业绩 (5分)	业绩 (5分)	2022年以来至今承建过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1分，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满分5分。
4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其他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采购人。

说明：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实行市场调节价。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购合同编号: QHJK-2025-010包\*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发包人（采购单位）：\_\_\_\_\_

承包人（投标人）：\_\_\_\_\_

根据 2025 年 月 日 对青海建坤公招（工程）2025-010-2 竞争性投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支付方式：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以转账方式交纳中标价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企业书面申请发包人转账支付中标价 30%预付款，后期根据工程进度分别支付剩余工程款的 60%。项目建设完成后，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中标企业向发包人书面申请转账支付剩余 10%工程款。5%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免费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企业向发包人书面申请转账支付 5%履约保证金，此间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投标报价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題，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投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投标文件、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叁份乙执方\_\_\_\_份，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档壹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nku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0) 保证金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1)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件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件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仹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日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 保证金证明材料

### 保证金证明材料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并附投标单位基本开户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nku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 14.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 15.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工程质量	工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		(大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投标人能够施工的总日历天（日）。
4. 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分别按照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标准格式列出。并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



## (14)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 劳动力计划表
- (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四) 施工总平面图



### (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 劳动力计划表



### (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四)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5)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社保证明和职称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内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及中标通知书。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投标人承接的类似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投标人承接的类似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 一、招标内容

2025 年海东市乐都区蔬菜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包二）。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招标活动。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概况：

2025 年海东市乐都区蔬菜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包二）

2、工程招标范围：

新建缓存库房 360 m<sup>2</sup>、室外配套工程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3、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3.1 建设单位提供的改造内容及工程量；

3.2 措施项目中各项费用根据该工程情况和有关规定投标人单位自行报价。

### 三、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响应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响应，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投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预算额度为工程控制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6. 该工程不得转包。

###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3) 免费质保期：一年

3、支付方式：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以转账方式交纳中标价 5%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企业书面申请发包人转账支付中标价 30%预付款，后期根据工程进度分别支付剩余工程款的 60%。项目建设完成后，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中标企业向发包人书面申请转账支付剩余 10%工程款。5%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企业向发包人书面申请转账支付 5%履约保证金，此间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工程量清单**

详见 2025 年海东市乐都区蔬菜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包二）工程量清单。（另附）